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二級機關/ 科室	秘書處文書科	辦理日期	111 年 8 月 29 日 至 111 年 9 月 7 日 共計 4 場次				
活動名稱	採購法課程 CEDAW 宣導	宣導對象	本府同仁				
宣導人數	性別			共計	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錄音檔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女	男	其他				38
	17	21	0				
宣導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平台(含 FB、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播放(廣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廣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工作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課前宣導</u>						
CEDAW 應用	<p>1. CEDAW 第 1 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CEDAW 第 3 條：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任一性別均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2.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8、29 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降低性別暴力。</p>						
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							
<p>■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本場次宣導活動旨在宣導本處所規劃的性別友善措施，包括「性別友善停車區」、「性別友善廁所」及「監視錄影系統的增建及維護」。其中，「性別友善停車區」提供孕婦或育有 6 歲以下孩童者寬敞及便利的優先停車區，便於使用者上下車及提取嬰幼兒用品；「性別友善廁所」則提供男性、女性、跨性別者，乃至於親子或是需要照護的身心障礙者或老人一個安心的如廁空間，不僅讓不同性別認同的人皆能夠無懼他人眼光，更提供一個方便、友善的空間給需要的人使用。此外，本府雙市政中心每日平均洽公人數為 2000 多人，為保障本府員工及前來洽公的民眾，本處亦增設監視錄影系統，並輔以駐衛警時時間監看監視系統，給所有人一個安全的上班與洽公環境。</p>							

■ **宣導過程概述：**本場次宣導於本府採購法進階課程，利用課前以簡報方式向上課同仁宣導本處在雙市政中心所規劃的性別友善措施。

宣導活動照片



本處性平業務承辦人正在宣導本處建置的監視錄影系統



本處性平業務承辦人正在宣導本處設立的性別友善停車區